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祥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祥珉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徐祥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未經告訴人鐘子翔之允准，擅自侵入告訴人所管理已標示「非本公司員工請勿進入」之辦公室內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及管領權限造成危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並衡酌被告尚知坦認犯行，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李 昱 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10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

15 被 告 徐祥珉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
17 弄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徐祥珉於民國113年1月29日21時44分許，基於侵入他人建築
23 物之犯意，無故進入鐘子翔所支配管理、位於南投縣○○市
24 ○○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南投署醫店、門口有公告「非本公
25 司員工請勿進入」之辦公室內，為值班店員吳秦港發現並詢
26 問徐祥珉何事進入辦公室，徐祥珉回答要拿東西，但無法交
27 代要拿什麼東西，隨即結帳飲料後離去。

28 二、案經鐘子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徐祥珉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鐘子

01 翔指證大致相符，並有證人吳秦港之警詢證述、監視器錄影
02 截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03 犯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
05 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0 檢 察 官 李英霆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3 書 記 官 朱寶璽

1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
2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